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100%股权及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鲁北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金海钛业 66%股权，拟向锦江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金海钛业 34%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海钛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拟向鲁北集团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祥海钛业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祥海钛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9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05,295,982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二、标的资产与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1、金海钛业

评估机构对金海钛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8,048.62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8,650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金海钛业 100%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 138,048.62 万元。

2、祥海钛业

评估机构对祥海钛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337.68 万元。祥海钛业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在综合考虑祥海钛业评估价值和实收资本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祥海钛业 100%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收购金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的交易价格，鲁北集团持有金海钛业 66%股权对应价值为 91,112.09 万元，锦江集团持有金海钛业 34%股权对应价值为 46,936.5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鲁北化工拟向鲁北集团支付 50%股份和 50%现金，拟向锦江集团支付 20%股份和 80%现金。具体交易对价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鲁北集团	73,715,283	45,556.05	45,556.05	91,112.09
锦江集团	15,189,815	9,387.31	37,549.22	46,936.53
合 计	88,905,098	54,943.35	83,105.27	138,048.62

注：股份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2、收购祥海钛业对价支付方式

鲁北集团持有祥海钛业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2,000 万元，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为金海钛业。根据交易各方初步确认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88,905,098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支付金额（万元）	股权支付数量（股）
鲁北集团	45,556.05	73,715,283
锦江集团	9,387.31	15,189,815
合 计	54,943.35	88,905,098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均价	交易均价×90%
--------	----	----------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94	6.25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6.86	6.18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6.86	6.18

为平衡交易各方利益，满足交易各方诉求，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均为 6.18 元/股，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6.1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鲁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鲁北化工董事会未设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4、股份锁定期安排

鲁北集团、锦江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五、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9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30%，即 105,295,982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5,295,982 股。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

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5、锁定期安排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由于鲁北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六、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金海钛业、祥海钛业 100%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未对交易标的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不包括原股东增资）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性批复文件。

2、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幅增加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1、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 2019年11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申请股票自2019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 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4)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6）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055）。

（7）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8）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10）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滨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同日，公司与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2019年11月13日，滨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与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同日，公司与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2020年1月15日，无棣县财政局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2020年1月15日，无棣县财政局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020年3月2日，滨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鲁北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金海钛业和祥海钛业（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经测算，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鲁北化工股价上涨2.58%，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和上证工业指数（000004.SH）分别上涨0.89%和-0.59%，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上证工业指数上涨的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鲁北化工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交易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自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鲁北集团和锦江集团，其中，鲁北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持有鲁北集团35.6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鲁北集团和锦江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仍为鲁北化工控股股东，鲁北化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012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013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and 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金海钛业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祥海钛业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金海钛业、祥海钛业的评估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重组办法》规定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公允。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 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就本次重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59 号《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19）第 2458 号《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21 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审阅报告》。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012 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013 号《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与鲁北集团和锦江集团签署《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与鲁北集团签署《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措施。

（详细措施详见附件1。）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能导致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30%，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0年-2022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3。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3月18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拟申请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向下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等具体事宜；

2、对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未来，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规则发生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需要变更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最新法规或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的融资额度、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新增股票锁定期等进行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与修改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

备案手续；

6、在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包括不限于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该议案。

附件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鲁北化工拟向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的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海钛业 100.00%股权；拟向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的股东鲁北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祥海钛业 100%股权；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7.44	20,542.16	9,407.48	18,730.79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9.72	20,566.00	10,388.33	20,0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27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30	0.39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钛白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对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具有小幅摊薄效应。

三、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化肥业务、水泥业务、盐业业务和甲烷氯化物业务的基础上增加钛白粉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并通过内部经营管理整合、优化生产工艺、拓展市场渠道、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效率，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完善标的公司日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附件2、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

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上市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上市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九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上市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至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附件3、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按照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固定比例发放现金红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实施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分红政策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